



杨俊一 ● 主编 张森年 ● 副主编

依法治国的理论 与实践创新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杨俊一 / 副主编：张森年

依法治国的理论 与实践创新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杨俊一主编.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ISBN 978-7-5520-1064-0

I. ①依… II. ①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7949 号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

主 编:杨俊一

副 主 编:张森年

责任编辑:路征远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20×1020毫米 1/16开

印 张:19

插 页:2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1064-0/D·339

定价:46.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对新时期执政规律的把握	001
一、依法执政：法治现代化的模型分析与路径选择	001
（一）“康德模型”与法治现代化	001
（二）依法执政现代化的制度结构与模型分析	006
（三）依法执政的法理逻辑与路径选择	010
二、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015
（一）党的领导是法治国家建设的根本保证	015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019
（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面推进法治体系建设	022
三、依法治理意义、任务及要求	029
（一）推进依法治理的重要意义	029
（二）依法治理的主要任务	031
（三）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	034
第二章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038
一、法治政府的科学内涵	038
（一）法治政府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关系	038
（二）法治政府的属性	043
二、法治政府的构成要件	048
（一）法治政府的实体构成要件	048
（二）法治政府的程序构成要件	053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058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思想来源和研究意义	058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思想来源	058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意义	062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理论框架	063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的主要内容	063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的基本原则	06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特点与内容	067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特点	067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内容	070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途径及动力机制	074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途径及动力机制	074
(二) 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途径及动力机制	076
(三) 理论联系实际的途径及动力机制	079
(四) 创新的发展途径及动力机制	082
第四章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086
一、依法治国的思想前提：“道德自觉”主体的建立	086
(一) “道德自觉”的主体	087
(二) 德治内容的法律化：以“四端说”为例	090
二、法治的制度基础	094
(一) 法律制度是法治的核心要素	096
(二) 法治实践中的具体制度及其运行机制是法治的重要保障	099
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	104
(一) 国家与社会治理需要“德”“法”兼治	104
(二) 以德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	106
(三) 依法治国是以德治国的重要保障	107
(四) 科学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需要克服两种片面认识	108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司法体制改革	110
一、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开创依法治国新境界	110
(一) 依法治国强调了宪法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	110
(二) 把握党和法治的关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	112
(三) “总抓手”为推进依法治国出谋划策	112
(四) 实施依法治国离不开新“十六字”方针	114
(五) “两个坚持”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路径	117
(六) 新的思维及方式需要融入依法治国之中	118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司法改革	119
(一) 深刻把握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	119
(二) 深刻把握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问题导向	121
(三) 深刻把握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	122
三、司法体制改革之法院审理视角:“审判中心主义”与法院系统改革	123
(一) 深入解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以民事诉讼为基点	123
(二) 以审判为中心,推进民事诉讼立案受理制度改革	124
(三) 以审判为中心,推进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改革	125
(四) 以审判为中心,发挥诉讼审理原则作用	126
三、依法治国和审判中心视角下的我国法院体制改革建议	127
(一) 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127
(二) 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28
(三) 优化司法管辖和司法职权配置	131
四、司法体制改革之律师权利视角:刑事辩护律师权利的制度完善	132
(一) 完善刑事辩护律师权利	132
(二) 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制度	137
第六章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法律问题	140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内涵和意义	140
(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内涵和背景	140
(二)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146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法律制度探析	150

(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法律制度现状与不足	150
(二)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的措施	155
三、我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例分析——环境信息公开	157
(一) 我国环境信息公开的立法现状	158
(二) 我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162
第七章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69
一、保证依法侦查,提高办案公信力	169
(一)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刑事侦查	169
(二) 依法侦查,加强侦查工作的法治化	171
(三)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176
(四) 侦查与媒体的良性互动	178
二、保证审判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180
(一) 实体公正:结果意义上的审判公信力	180
(二) 程序公正:行为意义上的审判公信力	187
三、保证依法行刑,提高监狱行刑公信力	193
(一) 监狱行刑公信力	193
(二) 提高监狱行刑公信力	197
第八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确立法治思维方式	205
一、法治思维方式理论向度	205
(一) 法治思维方式的内涵与特征	206
(二) 法治思维方式的类型	214
(三) 法治思维方式的实质与核心	216
二、确立法治思维方式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	218
(一) 法治思维:“依法治国”历史逻辑发展的必然	218
(二) 法治思维:“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逻辑发展的必然	221
三、党员干部法治思维现状及培养路径	226
(一) 确立法治思维的主体和前提	226
(二) 当前我国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存在的问题	230

（三）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培养路径探讨	232
-------------------------	-----

第九章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235

一、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概述

235

（一）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意义

235

（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关键环节

238

二、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

240

（一）我国现行法治人才培养概况

240

（二）现代化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思路

246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

250

（一）涉外法治人才及其基本素养

251

（二）创新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机制

253

第十章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261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守法意识

261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

262

（二）提高全民的守法意识

264

二、树立法律信仰,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

270

（一）树立法律至上信念,坚持法律至上原则

270

（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

275

三、国家机关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建设法治国家

280

（一）国家机关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280

（二）严格依法办事,建设法治国家

285

主要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对新时期执政规律的把握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这一系列举措充分表明,党对新时期社会治理应当秉承并坚持的依法治国的理念,有着足够的自觉和清醒的认识。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深入研究依法治国以及依法治理意义、任务及要求,当具有重要意义。

一、依法执政:法治现代化的模型分析与路径选择^①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②既然是“关键”,清晰地阐释其“何以可能”的法理逻辑和操作路径就显得尤为重要。然而,以往的论述,多见历史叙事解读,鲜见法理逻辑演绎。一方面,政党制度,重历史总结、轻法理分析;另一方面,政党如何“依法”,怎样“执政”,法理路径的要件结构不清晰。依法执政也难发挥其“关键”作用。因此,借助于“法理模型”,阐释“依法执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法理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据此,笔者拟从法治现代化与依法执政“内生性”关系的角度,运用模型分析的方法,阐释法治现代化、执政现代化以及依法执政的法理优先性和路径选择的必然性。

（一）“康德模型”与法治现代化

从法治现代化反思的角度看,人类历史现代化的进程,开始于工商文明和法治文明现代化的双重变奏。工商文明的现代化借助于契约文化的法治化,与企

^① 本节内容发表于《学术月刊》2015年第9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业制度创新相结合,推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不断进化;法治文明反映工商文明的需求,通过阐发自然权利、契约伦理、公权力制衡等民主共和思想,与民主政治制度的创新相结合,推动“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不断转型。

从法治现代化思想要素的角度看,法治文明与工商文明互动的思维结构,主要集中在法治现代化“四个变量关系”的探讨,即“自由—法治—国家机器—治理方式”。笔者以为,这“四个变量关系”的本质,在思想谱系上,经过早期英法等国的法哲学思想家,如洛克、霍布斯、卢梭、孟德斯鸠等人的探讨,直到19世纪德国的康德法哲学,得到了集大成式的先验主义的综合与概括。

1. 康德法治现代化综合分类的“修正模型”

康德法哲学或权利哲学,在法治现代化思想谱系上的贡献之一,就是把法治原理与人类制度变迁的类型图式综合起来,并以“普遍法治公民社会”为法治现代化的目标模式,阐释实现自由与法治的制度模式何以可能的普遍原理,由此形成了康德法治现代化的思想图式。

康德在其《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和《实用人类学》等著作中,探讨了“未来普遍法治公民社会”的思想图式。康德指出,作为未来公民社会的“法治国”,不仅关涉到自由与法的关系的制度安排,而且还与国家的统治方式或治理方式的性质,进步与否密切相关。易言之,国家民主法治制度与国家统治或治理方式的性质是有历史维度的,即必须符合人类历史进化的方向才具有法理必然性。在康德看来,这一历史进步维度的目标模式,就是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

根据这一思想原则,康德通过归纳分类,厘析出构建自由法治国家的四个要素,即自由、法律、暴力(强制力)和国家政体的实现形式。康德指出:“自由和法律(通过他来限制自由)是公民立法绕之旋转的两个枢纽。但是,为了使法律有效果而不是空喊,就必须加上一个中介,即与那两个枢纽相联结,使这些原则产生结果的强制力。”^①在康德看来,不能离开国家组织能力而单方面地考察自由与法治的关系。自由与法治关系协调要通过国家组织的整合才具有“普遍必然有效的”的实际意义。否则,立法和执法主体缺位,自由沦为任性,法治沦为口号,法治国沦为纯粹的形式,缺乏统治或治理的实体内容。

康德在考察人类历史进化至今的国家政体模式的基础上指出,国家政体结构的治理方式与自由、法律的关系,有四种不同要素结构的组合,通过综合分类形成了四种不同性质的法治模态。

① [德]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326。

结合本文论题和论述的针对性,笔者对康德的四类法治模态,进行了表格化的修正,概括为“康德法治现代化综合模型”(简称“康德模型”):(见表1)^①

表1 康德法治现代化综合模型表

治理方式 \ 制度变量	自由	法治	暴力
野蛮状态	无	无	有
无政府状态	有	有	无
专制主义	无	有	有
共和国	有	有	有

根据康德“实用人类学”考察的结果,到目前为止,民主法治的国家体制是一个不断进化的历史过程。在这一历史进化的过程中,国家体制或治理方式有四种历史模态。第一种,只有暴力的野蛮状态,既无自由也无法制;第二种,没有国家暴力的无政府状态,尽管存在着自由与法制;第三种,有法制、有暴力,但人民没有自由的专制国家;第四种,既有自由,又有法治,还有暴力统一的共和国。

2. “康德模型”法理应用的变量解析

康德强调,自己关于人类法治历史进化的思想图式,仅仅是“范式”性的,而不是历史进化“趋势性”的或历史规律的反映或总结。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他关于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或世界公民社会的构想变成“建构原则”。从模型应用的角度,解析康德的“法治模型”,可以有两个方面的启思维度: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民主政治国家的法治要件;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法治与国家治理方式的“内生性”关系。

第一,自由是法治(rule of law)现代化的逻辑前提。所谓逻辑前提,一是法治现代化的实质内容,从根本上说,是自由法治的现代化。没有自由法治的现代化,就没有现代化的法治国家。康德的这一思想与其为“自由普遍立法”的思想分不开的。在康德看来,人既为自然立法,也为社会立法。所谓社会立法,就是为人的自由合乎普遍行为的立法。否定了自由普遍行为的合法性,也就抹杀了人的行为与动物行为的本质区别,也就无法进一步界定“义务”。一旦把生物进化论的法则或动物弱肉强食的规律机械地搬到社会领域,就等于在社会领域引

^① [德]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M].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26. (注: 在康德《实用人类学》单行本中,“强制力”译为“暴力”,如果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内涵的用法,暴力更接近近代国家的涵义)。

入暴力合法性原则。康德认为,这种现象虽然在历史上曾一度存在,如野蛮状态下的社会规则,既无自由也无法治,只有暴力,但毕竟不是人类理想的社会状态,随着历史的进步,自由与法治的结合,使得社会发展的“和平规律”(法治无战争)逐渐代替了野蛮时代的“战争规律”。二是康德关于法治,即“限制自由之形式”的现代性意义。康德认为,从辩证理性的角度看,自由与法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自由是法的内容,法是自由的外在形式。当自由的外在形式被公布为强制性的规制,自由的外在形式,就从抽象的立法形式转变为有限的法治形式,即自由权利的实现形式。在此意义上,没有自由外在有限形式的历史进步,就没有法治的现代化。因此,人类的自由是法治现代化的逻辑前提。它意味着,没有自由的法治现代化,就是没有法治内容的形式现代化,或规范形式的现代化。这种没有自由内容的法治现代化,其逻辑体系越精致,背离法治现代化的精神实质越远!

第二,法制(law/legal institutions)不是区别封建专制与民主共和的尺度,根本的标准是自由。法治是否以自由为基础,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形式标准,而且也是实质标准。在康德看来,没有自由的法治或没有平等自由的法治,就不是法治现代化的国家。康德的“法治模型”,清晰地描述了专制国家治理体系的特点,即有法律、有国家暴力机构设置,但没有自由。康德的这一描述,是同人类法治现代化的思想逻辑和制度变迁的逻辑一致的。例如,中国封建社会,无疑是一个有法制、有国家暴力机构设置,但缺乏自由民主制度的封建帝国。从先秦的《法经》“商鞅变法”到“汉律儒家化”;从《武德律》《宋刑统》《大明律》到《钦定宪法大纲》直至《袁记约法》《中华民国宪法》等等,无论是法家思想、法典编纂,还是国家法制的实施制度,在历史上,虽有损益,但在本质上都是为封建帝国的专制机构服务的。从人治和法治二元分类的角度看,都没有超出“人治社会”的范畴。其根本原因,就是这种法制的性质,仍然是一种“以法制民”或“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特权制度。其法治逻辑的根本缺陷,就是缺乏自由民主制度的治理基础。在此意义上,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人治社会”与“法治社会”区别的根本标准,是有法治的自由,而不是无自由的法制。

第三,国家强制体系(暴力)是法治(rule of law)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自由法治与国家强制体系(暴力)的现代化是“一体两面”,不可偏废。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或者国家暴力统治形式的现代化,是自由法治社会的必要条件。在康德的“法治模型”中,暴力(国家立法和执法的设置)的不同形式,反映出国家治理方式的历史性和进步性。笔者以为,康德国家强制体系治理方式现代化的思想,深化了法治与国家关系的认识。

首先,有了自由和法律,但没有统一的国家立法和执法的配置和实施,就会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用孟子的话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其结果,无异于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显然不是康德理想的法治国家。其次,自由法治与国家强制体系的现代化是与法治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康德虽然深受自然法思想的影响,把私法与公法的关系阐释为自然状态和文明状态的进化或逻辑递进关系,并把文明状态看作以公共宪法为依据的法律联合体。但另一方面,康德还强调,国家是实现公共正义的主体力量。康德认为,在公共正义的三种实现形式中,分配正义模式,往往凝聚了国家正义的实质。法庭“根据现行法律,对任何一个具体案件所做的判决,说明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公正的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是如此。在后一种关系中,公共法庭被称为该国家的正义。至于实际上这种公共正义的执行的是否真的公正,可以看作所有法律效益中最重要的问题”。^①按照康德的构想,国家在实质正义的建设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如果说,国家在保护正义和交换正义方面,主要是发挥形式正义的作用,如界定产权、维护市场平等交易等;那么,在分配正义方面,离不开国家实质正义功能的发挥。康德这一思想表明,只有把自由法治现代化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法治现代化的形式和内容相结合的目标要求,即法治社会的客观要求。

3. 执政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的“内生逻辑”

“康德模型”法哲学的思想逻辑,最终没有摆脱二元论结构的羁绊。一方面,主张人民主权论,强化权力制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把立法权和执法权固化,立法权来自人民,执法权属于执政集团,人民不得反抗。但令康德没想到的,其“有限理性”的二元论局限,却为黑格尔法哲学的“国家实在论”开了“后门”。借助“康德模型”思想的“合理内核”,分析执政现代化的法治条件,执政现代化作为法治现代化的“内生逻辑”,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必然性:执政现代化是法治现代化必然结果,依法执政是执政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第一,执政现代化是法治现代化的必然结果。根据“康德模型”,法治现代化在历史维度下,主要表现为“自由、法治、国家和执政方式”四个方面的变量关系。所谓历史维度,是强调这四个方面的变量,是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不断“完善”,进而实现“完形填空”的。如果以“代议制”民主制度为坐标,则法治现代化的制度结构,除了要求有自由、有法治、有暴力之外,还需要执政方式的现代化,其目标维度是依法执政。执政者或执政集团,必须依据宪法法律运用国家暴

^① [德]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科学[M]. 沈叔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132.

力机器,既要依宪立法,也要依宪执法。所谓的“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其法理内涵就是依法执政。无论是民主共和还是君主立宪,都必须在法治现代化的制度变迁中,逐渐走向依法执政的现代化道路。

第二,依法执政是执政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所谓的执政现代化,本质上是按照法治现代化的制度体系,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的客观要求,科学化地处理好执政集团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代议制民主和现代政党制度的条件下(如17世纪下半叶英国发明的,由政治派别演化而来的政党制度),执政集团如何更好地配置“三大正义”,即保护正义、交换正义和分配正义之间的合法性资源,既能最大化地赢得民主认同,提升廉政形象,实现公平正义;又能提高执政效率,实现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民族国家在世界竞争舞台上的领导地位,都是依法执政能力进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二) 依法执政现代化的制度结构与模型分析

法治现代化的“内生逻辑”,演化为执政现代化,执政现代化的制度安排,按照现代理性“委(托)一代(理)关系”机制的路径,演化出以政党和国家关系为基础的、依法执政的制度结构。这一系列的演化与制度变迁,其内在运行逻辑的核心内容,是代议制民主的现代化和法治化。根据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摘要分析”,这一系列相关的制度变迁与演化,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前一段表现为社会与国家关系的“二元一体化”;后一段表现为社会、政党、国家与法制关系的“四元要素整合”的制度变迁。

1. 社会与国家关系“二元一体化”的制度结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与国家关系的“二元一体化”,主要表现为家族集团与国家整合关系“二元一体化”的逻辑。市民社会的前概念类同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共同体”。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育来看,政治社会在本质上是家族社会。家族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具有“家国同构”的特点。按照恩格斯《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观点来阐释,国家作为是一种超越社会对立的暴力机构或强制机构,以专制化的统治体系整合社会。按照现代组织理论的观点来阐释,国家以合法性权威对家族社会实行“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组织整合。^①

所谓的“纵向一体化”,即国家通过暴力或强制机构,把家族社会组织细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6.

的立法或执法机构,始终是法治体系或法治能力的实体因素。

即便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跨国公司、“虚拟国家”,以及现代国家组织扁平化、政府公共职能外包、“社会企业”等现代组织的兴起,使得国家“横向一体化”的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从长期制度供求的变迁曲线来看,这些变化,“解构”的不是民族国家的主权,而是民族国家在法治现代化的制度供给中,沿着法治国家现代化的路径,对国家权力机构的法治化运行,如“代议机构”或政党的合法化执政等,进行符合本土政治资源结构特点的整合。

2. 社会、政党、国家与法治的“四元统合模型”

根据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思想,市民社会的兴起,导致前现代“二元一体”的分裂,催生了“非政治国家”与政治国家相对立。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是一个18世纪的概念。也就是说,直至18世纪,自由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而资产阶级政治斗争觉醒的经济基础是市民社会,即工商阶级社会。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国家决定社会”思想的同时,对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看作一个“通过劳动分工满足需求、积累财富的社会”的思想高度重视。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的分化,同时意味着君主制的“政治共同体”开始分解,新经济组织已成为推动“政治共同体”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

根据马克思的“摘要分析”,这一“分化”与“结构转型”的历史过程有四个特点:(1)社会分化的本质是利益分化,利益分化进一步导致社会等级冲突的加剧,市民社会变成了私人利益角逐的战场;(2)私人利益从国家利益中分化出来,意味着市民社会成为政治国家“异己”的力量,即非政治国家与政治国家相对立;(3)市民社会的产业基础是工商业,主要是第二产业,与传统“政治国家”以“土地”为基础的第一产业不同,对国家或政府的“现代代议制”有着更积极的民主法治的要求;(4)无产阶级伴随着资产阶级应运而生,并与人类解放相联系。^①

结合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异化”和《资本论》“商品拜物教”^②批判的思想加以分析,实际上,市民社会从传统“政治国家”分化出来,突出了“资本”的政治诉求。“资本”政治诉求理性化,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与政治国家相对立。“资本理性”与“法治理性”相结合,衍生出“现代理性”的核心价值观。(1)资本生产方式改变了传统生产方式的生产函数。工业生产取代了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9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7-93.

